

## 新聞稿

### 監警會公平審核有關證物處理之投訴 警務人員應依程序處理證物

(香港 - 2018年4月6日)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今天推出第二十三期《監警會通訊》。本期通訊的封面故事概述三宗有關證物處理衍生的投訴個案。另外，兩篇專題文章分別簡介校園推廣計劃及秘書處代表團訪問澳洲的四個監察機構。通訊內容亦包括委員會近期一系列與不同持分者溝通的活動。監警會主席郭琳廣先生在副秘書長(行動)梅達明先生陪同下主持本期通訊的簡布會。

封面故事的個案一中，投訴人因偷取其前僱主店內的單車零件而被判處入獄。他出獄後從友人口中得知警方已把案中檢取的所有單車零件交還其前僱主。他指稱部份單車零件是其個人財物，並不屬於前僱主，因而投訴警方未有妥善處理案中證物【指控：疏忽職守】。由於投訴人在等待上訴期間作出投訴，所以投訴警察課暫停投訴調查工作。至上訴駁回後，該課重新展開調查並透過不同方式聯絡投訴人，但均不果。該課遂把指控分類為「無法追查」。

監警會不同意上述分類。經過兩輪質詢後，該課將主管案件的警務人員列為被投訴人一，負責調查案件並決定歸還證物的警務人員列為被投訴人二。資料顯示，雖然被投訴人一在事後才獲悉證物已全部歸還，但作為案件主管，在得知情況後並沒有盡快修正問題，直至五個月後才指示下屬取回錯誤歸還的證物。有鑑於此，該課把其指控分類為「獲證明屬實」。被投訴人二則承認自行推斷上訴庭或因證物有相當體積，不會要求實物呈堂，而決定把所有單車零件交還店主。他事先並未徵得案件主管同意，過程中亦未有釐清相關證物的擁有權。因此，其指控同樣被分類為「獲證明屬實」。該課並向

二人發出警告但無須記入分區報告檔案中。

個案二中，警方懷疑投訴人在網上發布兒童色情物品。負責案件的警務人員從投訴人住所撿取三部電腦，並在現場用防干擾標籤貼在電腦上。在未轉交科技罪案組作進一步調查之前，他將電腦放置在自己的辦公桌下備查，而未有依程序將證物存放於證物室。經詳細檢查後，警方發現投訴人的電腦儲有大量兒童色情相片和影片，於是決定控告投訴人。審訊中，投訴人否認控罪，並辯稱由於該警員沒有妥善保存電腦，因此有人可能栽贓。法庭指雖然警員處理證物方法不理想，但幾乎不可能有人安放如此大量的色情相片到投訴人的電腦而無被人發現，因此判投訴人罪成。投訴人其後投訴該警員(被投訴人)導致其電腦被人干擾【指控：疏忽職守】。

投訴警察課認為，被投訴人已採取合理程序保存證物，加上主審法官亦明確指出有關電腦不曾被干擾，因此將指控分類為「並無過錯」。然而，監警會認為雖然證物並未因警員的行為而受到干擾，但他處理證物的方法不理想。因此建議對警員多加一項「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的「疏忽職守」指控。投訴警察課最終接納建議，並對被投訴人作出訓諭而無須將事件記入其分區報告檔案中。

個案三中，食品公司東主懷疑投訴人盜取公司資產，遂報警求助。在初步調查時，負責的警員(被投訴人)未有撿取會計賬簿(賬簿)為證物，僅影印賬簿內數頁相關賬目作調查之用，並將賬簿原件歸還僱主。直至投訴人被警方拘捕，控以「盜竊」罪後，被投訴人為僱主錄口供時才撿取賬簿作為證物，但未與先前的影印本作比對，只將它封入證物袋，並鎖在自己的抽屜內。審訊中，投訴人的辯護律師質疑，由警方提供的賬簿影印本與正本內容有不一致地方(即正本賬簿當中有被塗改痕跡)。由於僱主是賬簿的唯一管有人，但對賬簿前後版本有異事宜矢口否認，被法庭認為其證供不可信，裁定投訴人無罪。後來，投訴人投訴負責警員未能妥善處理證物【指控：疏忽職守】。

投訴警察課認為被投訴人未有將賬簿的正本與影印件比對核實及沒

有將賬簿交由證物房保管，因此將指控分類為「獲證明屬實」，並建議對被投訴人作出訓諭，但無須將此事記入其分區報告檔案內。監警會認同指控分類，但由於被投訴人資歷深且經驗豐富，投訴警察課同意監警會的建議改對被投訴人作出警告，但無須記入其分區報告檔案中。

監警會主席郭琳廣先生表示：「以上三宗個案的結果均反映監警會以公平、公正及證據為依歸的原則審核每一宗投訴個案的調查報告。監警會建議警方加強對執法人員的訓練，有必要時向警務人員強調《警察通例》中相關的條文，並提醒他們務必小心處理與案件有關的所有證物，以免影響案件的調查工作。」

第二十三期《監警會通訊》已於今日出版，並已上載至監警會網頁：  
<http://www.ipcc.gov.hk/tc/publications/newsletters/2018.html>

###

**編輯垂注：**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是根據《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監警會條例》）（第 604 章）成立的獨立機構，職能是觀察、監察和覆檢警務處處長就須匯報投訴個案的處理和調查工作。隨著《監警會條例》（第 604 章）於 2009 年 6 月 1 日生效，監警會已轉為法定機構。